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字第5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嘉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廖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5月21日送達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。上訴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115年5月13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82號裁定駁回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卷第51-55頁）。上訴人雖對本院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本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得駁回上訴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62號裁定參照）。茲已逾相當期限，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5-4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法　官　張嘉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姿慧